

宁波海事法院

公告

(2021)浙72民初1651号

台州中耀船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何东、马宝良与你公司定期租船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浙72民初1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何东、马宝良返还租船押金51600元，并赔偿该款的利息损失（自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何东、马宝良赔偿因船舶停航12天所造成的船舶租金损失108000元；三、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何东、马宝良赔付一倍的船舶保证金150000元。变更诉讼请求后的案件受理费5944元，公告费300元，合计6244元，由你公司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5944元（具体金额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多余部分以后退还）应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浙江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结算分户，账号:622840032767974126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营业中心]。

特此公告。

